

扶沟县法院：“老赖”不除不收兵

□记者 姬慧洋

本报讯 “‘老赖’不除，我们决不收兵！”8月24日，扶沟县法院组织30余名干警、10余辆警车开展集中执行行动。执行干警兵分四路，奔赴多个执行现场对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老赖”实施抓捕，掀起秋季执行风暴。

据了解，考虑到被执行人有凌晨天不亮就外出干农活的习惯，原定于凌晨5时开始的集中执行行动被提前到凌晨3时进行。当日凌晨3时，第三组执行干警按时来到指定地点集结，随后分乘3辆警车赶往被执行人家住所。凌晨4时许，第三组执行干警将抓获的6名“老赖”带回法院。

李某因合同纠纷被诉至法庭。进入执行程序后，他谎称在新疆，收入微薄，无法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无钱购买车票回家接受询问。其实，他并没有去新疆，而是藏在扶沟县的家中。当日凌晨5时许，面对从天而降的执行干警，李某

竟然选择装睡，无论执行干警怎么喊就是不睁眼。无奈之下，执行干警掀开被子将其拉起来。被带上警车后，李某声称是申请人骗取其钱财，到法院后又改口表示愿意先给申请人5000元，但不能一次性给完。鉴于被执行人李某要尽花招拒不执行，法院依法对其作出拘留15日的处罚决定。

被执行人万某拖欠银行贷款多年不还。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万某到新疆打工妄图躲避执行。因思念家人，不久前他回到家中。得到线索后，执行干警来到万某家中进行执行。眼看万某要被带上警车，其妻子才表示愿意履行还款义务，该案得以当场执结。

据了解，扶沟县法院在此次行动中共拘传17名失信被执行人，当场履行案件2件，达成执行和解协议8件，执行完毕9件，对拒不执行的4人实施了司法拘留，执行到位款30多万元，切实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项城民警送安全进校园

近日，项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项城第三高级中学，开展送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为广大学生上好交通安全秋季“开学第一课”。活动中，民警向学生发放宣传单，为他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提醒他们在上下学途中要遵守交通法规。

记者 姬慧洋 摄

鹿邑县检察院：

开展普法“护苗”行动

□记者 窦娜 通讯员 杜奎

本报讯 近日，鹿邑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组织检察官深入到南关朱家园社区和华夏美术学校，开展普法“护苗”行动。

在南关朱家园社区，检察官通过走访排查，对有学龄儿童的家庭进行普法“护苗”宣传，并向居民发放宣传单，号召大家关爱未成年人成长，为孩子们营造一个健康成长环境。

在华夏美术学校，检察官

通过发放宣传单、开展普法“护苗”知识讲座等，提高孩子们的自我保护意识。

“这样的活动非常好，不仅让孩子们提高了法律意识，而且还让孩子们学会了如何用法律保护自己和周围同学不受侵害。”华夏美术学校教师王国旗说。

据介绍，鹿邑县检察院开展普法“护苗”行动旨在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的防范能力。今后，他们将继续开展此类活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护航。



检察官开展普法“护苗”行动

川汇区检察院：

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

□记者 窦娜 通讯员 白洁茹

本报讯 为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近日，川汇区检察院牵头组织召开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讨会，川汇区法院、川汇区司法局、公安分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与会代表就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速裁程序工作相关情况，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相关问题，实际办案过程中何时启动认罪认罚程序，如何做到犯罪嫌疑人、被害

人合法权益保护“双统一”，认罪认罚社区调查评估、值班律师参与案件、量刑建议如何做到精准化，如何协调控、辩、审三方量刑方法和标准等问题进行发言。

川汇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煜指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于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依法及时有效惩罚犯罪具有重要意义，要准确理解和把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内涵，依法规范推进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工作。各单位要加强沟通，互相配合，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落地见效。